



台灣環境

雙週刊 第六十八期 2013/07/29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34號

社務委員：林文印、吳焜裕、張子見、張曜顯、鍾寶珠、吳文樟、許富雄、盧敏惠、施燕雯、邱雅婷
陳香育、洪輝祥、劉炯錫、徐光蓉、施信民、王塗發、董建宏、徐世榮、鄭武雄、吳麗慧
劉深、吳美香、謝安通、楊木火、林長興、高成炎、王俊秀、游明信、郭德勝、施月英

發行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發行人：林文印 總編輯：李秀容 行政編輯：林穗筑

地址：100台北市汀洲路三段107號2樓 電話：02-23636419 傳真：02-23644293

雜誌紙類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7988號「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37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有話直說：公共利益豈能由少數人決定

徐世榮教授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委、學委)

針對苗栗大埔四戶，馬總統雖表示「依都委會決定去做就對了」，但卻也語帶保留，表示當公共利益與財產權保障出現衝突時，保障程度不是沒有討論空間。問題是，拆除這四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利益該如何決定？現行都市計劃與土地徵收是運用何種體制來決定公共利益？

土地是人們溫馨及賴以為生的家園，絕不可隨意予以侵害。那麼，何時才能剝奪？如同馬總統所稱，必須是符合《憲法》第23條「促進公共利益」才得以為之。何謂公共利益？吳庚前大法官一針見血的指出「立法者與執法人員對『公益』或『公共利益』的認知錯誤」，他說，公共利益是「各個成員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的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理想的整合狀態」，他強調，「在多元社會須持續的透過公開討論形成共識」才是公共利益，但我國現行相關的計劃體制卻嚴重缺乏這樣的思維與設計，致使基本人權遭致嚴重剝奪。

拆大埔四戶已違憲

以都市更新為例，今年四月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解釋文宣布《都更條例》違憲，主要理由就是其不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解釋文指出，為「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劃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辨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試問，苗栗縣政府拆除大埔四戶時有做到嗎？

難以想像，我國相關計劃體制對於公共利益之決定，仍然停留於威權時代的委員會專制模式，也就是由少數人所組成的都市計劃委員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等來決定。若以都市計劃委員會為例，根據「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政部都委會為二十人至三十人，縣市都委會為十二人至二十人，主任委員由首長兼任，其他委員則是由首長派聘之。



徐世榮教授2013/7/23因聲援大埔事件被捕，圖為離開士林地檢署。

環盟需要您的支持

捐款方式：1. ATM轉帳、電匯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帳號：118-20-079113-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銀行代碼：008) 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19552990 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3. 線上信用卡捐款：請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www.tepu.org.tw 點選左上角「請捐款給環保聯盟」

首長掌控生殺大權

在這些委員中屬「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及「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就幾乎佔了一半，加上當這些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但其他委員則無此特權，因此真正的多數其實是政府行政官僚。首長不僅沒有利益迴避，也幾乎完全掌控議案同意權，這表示公共利益少數人即可掌握生殺大權。

多年前，我國在制訂《行政程序法》時，原本欲師法德國法制，將「計劃確定程序」納入，惟當時仍深處舊時代，致使「行政計劃」條文大多被刪除，僅象徵性保留二條，無法發揮作用。如今，台灣社會已大步向前，權力菁英卻依舊不願將公共利益的詮釋權釋出，這讓人遺憾！拆除大埔四戶，就明白表示我國一直走不出過往威權專制體制！

發表於《蘋果日報》，2013/7/16。

沒了吊橋 碧潭還是碧潭嗎？ 讓碧潭吊橋成為古蹟吧！

2013.07.18 記者會新聞稿

碧潭吊橋靜臥碧潭一泓綠水之上，美麗、溫柔的雙弧虹橋，與名列台灣八景十二勝之一的碧潭山水交融，坐新店線鐵路、走碧潭吊橋、划小舟、賞山水...深植民眾共同記憶。四、五〇年代更有「沒到過碧潭，不算談過戀愛」的說法，碧潭更令畫家與文人雅士流連忘返，音樂家屢屢為碧潭譜下永恆的回憶。碧潭吊橋身為台灣僅存鎢鋼球軸承吊橋，文資價值無庸置疑，登錄古蹟只是還其歷史定位，新北市為何不列入古蹟？6月26日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大會，不讓碧潭吊橋登錄古蹟的幕後黑手，竟是新北市政府官方三位委員，凸顯市長朱立倫施政荒繆離譜，輕賤古蹟、傾向財團開發！



碧潭吊橋是世界僅存的鎢鋼球軸承吊橋

碧潭吊橋風華剛健而優雅，始建時可通行車輛，得力於獨特的鎢鋼球軸承設計，76年來堅韌的支撐碧橋，呈現出舉世無二的精緻風格，為台灣現今唯一僅存鎢鋼球軸承吊橋。根據前新店市市長、現任新店區長王美月表示：「曾經找過學者專家調查，碧潭吊橋是世界上僅存的鎢鋼球軸承吊橋了，非常珍貴。」高成炎教授表示：「碧潭風景區最閃耀獨特的碧潭吊橋，沒有列入古蹟，顯示新北市不重視普世價值的文化資產，無比離譜荒繆！經過再調查確認後，將提出申請世界文化遺產！」

新北市官方不讓碧潭吊橋成為古蹟！

2013年2月民眾與公民團體申請碧潭吊橋登錄古蹟，新北市文化局審議委員高度評價碧潭吊橋，更有委員認為：「文化資產價值無庸置疑。遲至今日才提報古蹟，只是補償其歷史文化定位。」在多方努力後，4月18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碧潭吊橋列為暫定古蹟。然而6月26日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大會，3位官方委員、8位外聘委員，總共11位委員出席，需三分之二以上即8位委員同意決議，碧潭吊橋即能登錄古蹟。經3輪投票，碧潭吊橋以7票贊成，4票反對，1票之差無法通過古蹟登錄！反對的4票中包含所有新北市政府官員代表。

這個結果令人懷疑新北市政府對外發言說要保護碧潭吊橋的決心和誠意，我們嚴厲譴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表面號稱「碧潭吊橋文化資產價值完全尊重文資委員審議的決定！」實際上，新北市政府成為碧潭吊橋不能登錄古蹟的幕後黑手。身為碧潭吊橋與觀光風景區主管機關，卻對碧潭吊橋文資價值長期消極不作為。此次審議3位官方委員全數投下反對票，背後代表的是貫徹朱立倫市長的荒繆施政，65%公有地沒有規劃保護碧潭吊橋與文化景觀，卻粗暴都更、輕賤古蹟、傾向財團開發！

呼籲朱立倫市長放手讓碧潭吊橋成為古蹟吧！

碧潭吊橋是日治時期第一座台灣人設計的鑄鋼球軸承吊橋！也是台灣第一長跨距的鑄鋼球軸承吊橋，亦是北台灣最老最寬闊的吊橋，更是現今台灣僅存、甚至是世界僅存的鑄鋼球軸承吊橋。2013年3月18日，五位新北市文化局現勘審議委員對碧潭吊橋高度評價：（一）碧潭吊橋造型優美，與八景十二勝碧潭山水融為一體。（二）屬於台灣人共同美麗的回憶，文化與學術價值非常高。（三）吊橋設計、工法、材質、造型、創意具時代意義。（四）鑄鋼球軸承工法，台灣現存案例已屬稀有。（五）現況保存良好。1937年竣工的碧潭吊橋完全符合文資法古蹟登錄標準，早該列入古蹟無庸置疑。何況1941年北港溪糯米橋，1994年53歲即登錄古蹟，1941年竣工的宜蘭舊大里橋、宜蘭舊大溪橋也早於2002年61歲登錄古蹟。2007年三峽拱橋74歲登錄古蹟。碧潭吊橋罕見稀有、保存良好，登錄古蹟當之無愧。

新北市政府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名單

任期：102年3月12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姓名	服務單位	6/26審查結果
林主任委員倩綺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反對
副主任委員(懸缺)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懸缺
張委員記恩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正工程司	反對
盛委員筱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長	反對
張委員震鐘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專任助理教授	贊成
賴委員志彰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贊成
王委員維周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贊成
王委員惠君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專任教授	贊成
王委員慶臺	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專任教授	贊成
李委員乾朗	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缺席
閻委員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贊成
徐委員福全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	缺席
戴委員寶村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專任教授	缺席
周委員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系專任教授	反對
黃委員富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贊成

7月31日新北市將召開第二次碧潭吊橋文資審議大會，我們代表廣大民眾誠摯呼籲：

（一）莫讓文資審議成為黑箱作業，應公開透明審議

盡速公布6月26日文資審議大會會議紀錄。7月1日文化局長林寬裕新官上任，7月31日碧潭吊橋文資審議大會應公開透明，開放民眾與公民團體參與、簡報碧潭吊橋文資價值。

（二）唯有「登錄古蹟」才能原地原貌保護碧潭吊橋

新北市政府意欲讓碧潭吊橋只成為「歷史建物」，「歷史建築」保護強度弱，甚至於可拆遷。拆遷碧潭吊橋墩座，或是緊鄰墩座不到1米、下挖15米、蓋26樓的都更，將嚴重破壞碧潭吊橋的公共安全與古蹟價值。碧潭吊橋的文資價值不該由都更來決定，唯有「登錄古蹟」才能原地原貌保護碧潭吊橋。請朱立倫市長放手讓碧潭吊橋成為古蹟，為下一代守護珍貴文化資產。

附錄補充：

（一）碧潭吊橋簡史：

碧潭吊橋原稱「碧橋」。日治時期「文山郡」「新店庄」助役賴雲發起建橋，由「台北州」技手江石定設計。改善安坑、頂城居民，每逢大雨交通中斷，無法走竹蛇籠或擺渡往來新店街之困境。

1936年(日治時期昭和11年)11月開工，歷一年1937年竣工(日治時期昭和12年)完工，「碧橋」長200公尺，寬3.5公尺，採單孔二鉸構造，橋塔高度22公尺，原可通行車輛。

碧潭吊橋曾於1954年整修。1963年整修改為兩路單行通道。2000年經3年評估，回應民意保留古蹟呼聲，依第一代原貌整修。三次整修內容屬可調整更換的鋼纜零件及橋面板等，1937年創建獨特「鑄鋼球軸承」橋柱及東西兩岸鋼纜墩座，二者依然堅韌穩固，保有珍貴原貌與歷史。

（二）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政府應評估「服貿協議對台灣環境的影響」 環保團體記者會新聞稿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013.7.26

政府與中國日前(6/21)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立法院即將審議此協議。

此協議開放許多服務業,包括環境服務業,即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廢氣清理、噪音與震動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汙染整治等服務業。

台灣環境服務業的表現一向不佳,諸如廢棄物任意傾倒、廢水隨意排放、官商勾結等違法、違規事件層出不窮,導致台灣的環境品質難以改善、提升。

開放環境服務業,引進中國業者的資本、經營模式或處理技術,恐將使台灣環境服務業的弊端更加嚴重,而且將來極有可能導致中國廢棄物的輸入處理,這都將使台灣的環境品質更加惡化。

我們認為服貿協議對台灣的影響範圍廣泛,政府不應只針對經濟和就業衝擊方面進行評估,也應針對「不會發聲」的環境進行影響評估,也就是應進行「政策環評」。

我們呼籲,立法院應要求行政院提出服貿協議之「政策環評」以供人民瞭解和立法院審議參考。

活動照片記錄



2013/7/25 「再見碧潭吊橋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2013/7/26 政府應評估「服貿協議對台灣環境的影響」環保團體記者會

2013暑期大專學生反核營隊 (貢寮)

- 時間：2013年8月16日至8月18日 · 報名人數：20-30人
- 活動對象：以大專生和研究生為主，也歡迎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報名參加
- 課程內容：核電真相、核電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能源政策與發電成本、反核運動史、核四公投、學生與環境運動、議題倡議策略與推動方法、當地生態環境與文化古蹟巡禮(非核單車)等。講師群為長年從事反核運動的大學教授、幹部和志工。
-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鹽寮反核自救會 · 網址：<http://www.tepu.org.tw/?p=11309>

沒了吊橋,碧潭還是碧潭嗎?讓「碧潭吊橋」成為「古蹟」靜坐活動

- 時間：2013年7月31日(三)PM1:30~PM5 · 地點：新北市政府門口(靠近捷運站出口之門)
- 發起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02-23636419

抗議立法院臨時會三讀表決扭曲民意的核四公投

- 時間：2013年8月2日(五)早上9:00 · 地點：立法院門口

捐款徵信 2013年6月1日~6月15日

- 捐款收入：\$200郭金泉,龔鈺程 \$250林幸蓉 \$500劉俊秀,徐世榮,Roger,吳月鳳 \$1,000濁水溪 \$1,600楊振銘,無名氏 \$2,000林文印 \$4,000林娟如 \$80,000(財)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 專案收入-519反核大遊行：\$5,000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